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云表税务分局灾后房屋及基础配套设施修复维护工程项目（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云表税务分局灾后房屋及基础配套设施修复维护工程项目（重），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0041.44万元，资产总额为8844.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5日

